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东县公安局的如东县公安局交警铁骑摩托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用两轮摩托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杰迪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7331.0356万元，资产总额为39175.8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车规级铁骑车载智能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曙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086万元，资产总额为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警用装备智能携行系统（含车组警用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597.08万元，资产总额为7814.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警用装备智能携行系统（含车组警用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卓舒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骑行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豪铠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